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銘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銘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起訴合法要件：

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徐銘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3年內再犯之情形，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思積極戒毒，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、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自屬可議；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，仍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訊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、現從事自由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（見毒偵卷第11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雖為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惟因該玻璃球未扣案，現下落不明，經考量該玻璃球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，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